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2023年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南充市2023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南充市2023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应急厅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坚持以“一防三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为着力点，标本兼治、统筹推进，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等行业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一、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总结

对照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进行验收评估，坚持全面客观、突出重点、科学严谨，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完成和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1.开展终期评估。在各地及企业对标对表自查基础上，市应急部门组织量化考核评估，及时全市通报评估结果。

2.在终期评估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总结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果，形成一批效果好、可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的时间节点，继续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常态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长效机制。

1.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按照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进行综合评价、通报约谈和奖励表彰，优化“三录入”功能。

2.充分发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作用，督促指导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包保责任人切实履职尽责。

3.开展2次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宣贯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制度规范。

**（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

坚持重点治理、因企施策，持续深化组合治理措施，健全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对新投产企业涉及高危细分领域的企业强化管理，严格按照前期专项整治文件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摸排在登记系统注册登记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情况，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三）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管控**

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深度评估，坚持围绕“管住增量、治理存量、提升园区”，以质量核查为主线，以隐患整改为核心，扎实抓好设计诊断重点复核，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1.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2.督导设计单位诊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转移企业建立问题清单，照单整改销号，强化执法检查，对未按期整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3.推进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贯彻落实意见，完善执行项目准入条件和管理制度，防范项目先天不足。

**（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

突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整改复核，动态化排查整治老旧装置安全风险。

1.督促各地区及有关企业以高、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为重点，完善老旧装置“一装置一策”台账。

2.对老旧装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确保每项整改落到实处。

3.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和专项整治方案，滚动实施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五）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风险管控**

发挥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联合专项检查作用，坚持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1.深化化学品储罐集中区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化学品储罐区评估整治“回头看”，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持续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2.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存储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梳理有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企业现状，建立覆盖危险化学品类别、存量、风险点等内容的工作台账，对重点类别危险化学品存储开展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3.全面开展纸单交易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对纸单交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开展检查，对非法储存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防范非法违法储存行为。

**（六）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管控**

深入整治企业“四超二改”等顽瘴痼疾，聚焦重大危险源管控，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1.固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专项安全检查，严肃查处企业“四超二改”等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高温汛期、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段安全监管，制定并落实针对性安全管控措施。

3.指导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登记建档，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等安全管理措施。

4.持续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会同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化工园区整治提升**

坚持“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主线，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为抓手，巩固整治成果，推动经开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1.持续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通过在线抽查、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园区整治提升成效开展“回头看”，持续进行封闭化，杜绝居民回迁或零星住户（小商户）滞留园区。

2.建设园区安全数据库，与登记系统等业务系统融合。健全项目联防联审机制，推进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探索实施园区安全风险动态管控。

3.配合省厅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加大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的帮扶，复核“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完成情况。

4.实施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做好组织申报和项目建设工作，带动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加快提升。

**（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

严格对标实施攻坚收官，动态消除“四个清零”盲区死角，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对照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工作要求对新建精细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涉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企业“四个清零”落实情况逐一建档，确保全面落实反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自动化彻底改造并投用、人员素质达标，提高“四个清零”工作质量，推动提升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三）液化烃储罐区整治提升**

按照全面排查、评估分级、分类管控的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完善防控措施和制度标准，有效管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

1.依据有关评估检查表，开展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

2.突出对现存投用时间长、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深度评估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液化烃储罐区管控，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核查推动企业“一罐区一策”整治提升。

**（四）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

突出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装置设备管线，以打“卡子”等带“病”运行安全隐患为重点，按照全面排查评估、分类施策的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完善防控措施，及时根治隐患。

1.制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标准要求，部署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建立台账清单，实施分类整治。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要立即处置和整改，彻底消除；对反复出现异常经评估无法安全运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装置设备，要淘汰退出。

2.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带“病”运行隐患未及时治理消除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隐患久拖不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经市应急部门复核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3.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五）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

深化指导服务模式，坚持以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和分类整治为突出任务，放大指导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1.推动“三个一”建设。建设一支本地化专家队伍，打造经开化工园区实训基地，规模以上企业建设运行1个培训空间。

2.根据省应急厅优化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对重点县安全生产指数实行综合评价。

**（六）长输管道安全整治提升**

以全面监测、智能预警、主动防控为目标，开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设施治理，消除监测监控防护设备安全隐患；开展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督促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老旧管道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段一策”方案，实施分段整治。

**（七）开展加油站安全专项治理**

对全市加油站近年隐患排查治理、双层罐改造等进行清理排查，对加油站内外部安全距离、相关设施设备、现状评价和现场符合性等进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核查，督导企业及时整治隐患，完善软件资料。

**（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1.督促未完成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的生产经营企业对照按照《烟花爆竹工程安全设计标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指南（试行）》，制定落实“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全面完成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2.积极推动生产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改造，鼓励支持生产示范线建设，推进先进成熟生产线应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减少涉药工序作业人员。

3.全面推进规范化管理。按照“一本好手册、一个好试点、一次好会议”的模式，推动企业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建设，扎实做好整顿提升后半篇文章。

4.邀请国家级专家按照烟花爆竹设计标准对我市完成改造提升的烟花爆竹企业开展体检式符合性检查。

四、提升人员素质技能水平

**（一）持续实施危险化学品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在已经全面完成2021至2024年三年培训任务的情况下，根据2023年新投产企业人员情况确定2024年培训计划，并在2023年年底前做好培训立项预算工作。

**（二）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基础工作。**

1.依托相关行业组织，强化指导服务，选树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先进典型，以适当形式观摩交流、全面推进危化企业培训。

2.加强基础支撑，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细化部署对实训基地和培训空间建设运营的支持政策。

3.完成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任务，动态掌握各地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对工作滞后地区和企业进行通报约谈、现场督导，确保年底前100%达标。

五、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一）继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使用**

1.继续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能力提升工程，督导企业上线坚持运行，确保设施设备监测在线。

2.以能力提升工程为抓手，建立常态化分级监管机制，实现靶向精准监管。

3.督导企业进行深层次数据治理，确保数据应接尽接、数据准确、上下贯通、信息一致。

4.规范加强预警系统值班值守和安全风险研判，以液化烃储罐区、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以及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影响等为重点，提高研判预警的精准性时效性。

**（二）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用提升**

按照“优良运行、不断完善”的原则，全覆盖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优良运行。

1.紧盯重点，以突出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履职考核为切入点，深化关键岗位应用。

2.依据评估标准，指导企业自评，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利用“线上巡查+线下抽查”等方式，组织地方核查、市级督导，深化企业运行质效。

3.督导企业结合实际，优化运维机制，通过数据提升、系统运维、功能拓展，深化系统支撑保障。

4.指导企业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运行管理标准等，建立预警制度，加强通报，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

坚持立足实战、多措并举、重点突破、成熟推广，全力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承包商管理、安全培训管理等应用场景建设，在石油化工企业推进设备完整性管理及预防性检维修、生产工艺报警管理、自动化控制过程优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以优化功能、智能管控、上下联动、服务企业为目标，持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

1.强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鼓励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建设应用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

2.运用好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限、仓储情况等基础信息。

**（五）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立足功能完善、模块优化、数据共享、方便应用，统筹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升级。

1.运用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督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全部要联网在线。落实分级巡查抽查、预警信息处置、企业常态化应用、信息通报等制度，构建常态化线上监管机制。

2.督促企业落实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全面掌握全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动态。

3.应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子系统，开展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提供支撑。

4.试点烟花爆竹行业监控超员、二维码扫描电子巡检系统、温湿度在线监测等

**（六）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推广应用**

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对登记信息全覆盖核查检查，对化学品鉴定分类情况进行抽查，落实行政执法和问题整改，建立执法检查长效机制。推广“一企一品一码”。

六、强化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一）深化清单制管理**

1.完善清单制管控机制，按照“共性+个性+信息化”的工作要求，在安全生产清单2.0版基础上，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压实“地方、部门、园区、企业”四方责任，探索推行企业首席安全官制度。

2.结合《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相关要求，推动企业完善清单制管控“措施清单”“ 检查清单” 和“信息清单”，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的清单管理运用情况进行督导。

3.进一步推进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推进新改建项目完成具备清单制管理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任务，实行“照单操作、按单办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用清单管人、管事、管住风险。

**（二）推动标准化工作**

1.积极推动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督促指导企业积极主动推动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鼓励企业创建更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过程的监管，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自查自评，做好标准化成果运用，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3.全面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信息平台，应用问题隐患预警功能指导监管执法。

**（三）加强综合协调**

1.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作用，研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及时跟进掌握市委办、市政府印发的《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措施》（南市委办〔2021〕28号）中若干长效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推动抓关键、抓苗头、抓治本，夯实基层基础，督促国有控股化工企业发挥好表率引领作用，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强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4.继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建立有关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等多方参与的定期安全风险研判机制，为精准分析管控安全风险提供决策参考依据。